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财政局 文件 遂宁市农业局

遂发改〔2018〕155号

关于公布《2018年涉农收费和价格 公示表》的通知

经开区、河东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公布〈2018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135号）要求，现将我市2018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

录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收费单位具体负责公示，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创新公示形式，提高收费透明度。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公示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二、公示表中应明确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具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三、面向农民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或执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仅限于本通知公示的项目和范围，严禁向农民搭车收费，严禁擅自扩大收费范围。

四、各级发改、财政、农业部门要不定期通过查看公示栏、网络媒体、抽查重点部门等多种方式对公示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1.遂宁市 2018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2.遂宁市 2018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农业局



遂宁市财政局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遂宁市 2018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业务主管 单位/收费 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卫计部门	一	社会抚养费	人	计征基数 3 倍征收	超生当事人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 分别以当事人行为发生时上一年的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公安部门	二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证	40	居民	发改价格 (2003) 2322 号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川价发 (2005) 29 号	
国土部门	三	不动产登记费▲	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 (2016) 2559 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民政部门	四	殡葬收费					
	1	殡仪基本服务收费	遗体接运	10 公里内			10 公里以上的每公里加收 3.5 元。区县殡葬收费按区县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布
			火化	具		逐价费 (2001) 13 号	区县殡葬收费按区县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布
			骨灰存放	盒			区县殡葬收费按区县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布
	2	公墓收费		详见文件		逐价函 (2002) 20 号、(2008) 98 号, 逐发改函 (2013) 86 号	区县殡葬收费按区县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布

教育部门	五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生	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六	普通高中收费					
	1	学费	一般高中	280	学生	遂发改(2011)360号	
			市级示范高中	340			
			省及以上示范高中	460			
	2	住宿费	生·期	详见文件	学生	遂发改(2011)360号	区县学校住宿费按区县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布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生·科	5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6元/生
	七	公办幼儿园收费					
	1	保教费	省级示范园	230	学生	遂发改(2012)484号	区县幼儿园保教费按区县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布
			市级示范园	130			区县幼儿园保教费按区县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布
	2	住宿费	生·月	40			区县幼儿园住宿费按区县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布
农业部门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30亩以上)	渔业产值	0.5-1%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2-3%			
	(1)	江河渔船		4-5%			
	(2)	水獭、鱼鹰渔船					

注：标注“▲”号的收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

附件 2

遂宁市 2018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业务主管单位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 标准(元)	收费 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一) 合表居民用电	千瓦时	0.6676	农村居 民	遂发改(2016) 250 号	扩权县按其价格部门制定的标准公布。
		(二) “一户一表” 居民用电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及以内部 分	0.6436	农村居 民	遂发改(2016) 250 号	扩权县按其价格部门制定的标准公布。
			月用电量 181 至 280 千瓦时部 分	0.7436			
			月用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部分	1.0987			
水利 部门	二	农业灌溉用水	立方米		农户		各县区按其价格部门制定的标准公布
广电 部门	三	有线电视收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户·月	22-24 元/月·户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4) 185 号	
卫生 部门	四	基本医疗服务费		详见文件	居民	遂价费(2009) 12 号 及各调整文件	
民政 部门	五	基本养老服务		详见文件	居民	遂价函(2010) 37 号	区县基本养老收费按区县价格部门核定标准 公布
教育 部门	六	高中课本费	生·期	300	学生	遂发改(2011) 360 号	代收费
	七	高中作业本费		22			
	八	教辅材料费		各学校按规定制 定		川发改价格(2016) 110 号;遂发改(2018) 49 号	由学校按各年级教辅材料价格总金额代收, 期 末结算。

